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成果獎勵辦法

技術合作處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組

97.02.13 96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7.15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04 96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01 97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4 101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2 102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3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14 103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9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4 103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8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1.20 114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專任教師從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提高校內研發風氣，以提高學術水準與師生實務能力，獎勵其對產業發展累積之卓著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成果獎勵項目為

一、技術移轉。

二、校外計畫案。

1. 從事研訂各項專案或執行非研究型計畫獲政府機關專案補助者。

2. 獲政府機構專題研究計畫案補助款者(含國科會與教育部產學計畫等)。

3. 執行業界及公私立醫院產學合作計畫者。

本項獎勵不包括教育部其他補助計畫、本校補助之計畫、未編列管理費之計畫。

第三條 本獎勵每年辦理二次，第一次申請為每年九月一日至該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二次申請為每年三月一日起至該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案以計畫結案日為基準，向技術合作處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組提出申請。

產學合作成果獎勵申請表及提供相關佐證

一、技術移轉獎勵：附合約書及入賬證明。

二、校外計畫案：附合約書或核定公文。

第四條 申請本獎勵之教師需為本校專任教師(留職停薪者不得提出申請)，並以符合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獎補助資格者為原則。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擇一提出申請，其獎勵金額依實際狀況，每年分配之。

第五條 獎勵金額依資助機構補助經費額度訂定如下：

按計畫補助經費每案獎勵金為該計畫管理費的 60%，每案獎勵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200,000 元。

第六條 本項獎勵先送由各科(中心)之科(中心)教評會進行初審，必要時可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討論。通過後陳校教評會複審，簽陳校長核定獲獎人選。

第七條 申請本獎勵案應準備之資料：

一、申請表。

二、近二年度產學合作具體績效：

（一）承辦產學合作計畫證明資料（含計畫件數與經費；多年期計畫案之經費應依各年度分攤計算）。

（二）計畫成果（包括獲得專利或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書等；如屬共同合作者，應提供分工證明書）。

（三）曾獲得有關產學合作獎項證明文件。

（四）其他產學合作具體績效。

第 八 條 本項獎勵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支應。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